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2/04/1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黃珍妮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梁達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發展)
鄭德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選舉主席

由於劉慧卿議員是已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主席的選舉由她負責主持。

2. 梁君彥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但劉議員不接受提名。李永達議員提名蔡素玉議員，並獲梁君彥議員附議。蔡素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蔡素玉議員獲宣布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ETWB(E)55/03/113(200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3/04-0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08/04-05(01)號文件	——	有關《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208/04-05(02)號文件 ——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208/04-05(03)號文件 ——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 立法會CB(1)208/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208/04-05(05)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11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08/04-05(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08/04-05(05)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1)208/04-05(07)號文件 —— 因應《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1)208/04-05(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08/04-05(07)號文件的回應)

3. 委員同意下列會議日期及時間 ——
- (a) 2004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b) 2004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 (c) 2004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及
- (d) 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4. 委員同意於2004年11月30日(星期二)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實地視察，觀察收費計劃的模擬運作情況。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不時檢討對主要承判商未有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的每日罰款水平，確保有關罰款足以阻嚇違例行為。政府當局亦應在收費計劃實施6個月後，就業界遵守規例的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 (b) 確保訂有清晰及客觀的指引，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審批開立繳費帳戶申請時可施加的條款。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只會在帳戶戶主屢次違反所訂條款的情況下才會撤銷其繳費帳戶；
- (c) 提交文件解釋建議就繳費帳戶收取按金的政策目的及施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3日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7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永達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8 - 00101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序辭 邀請代表團體 會議日期及時間 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觀察收費計劃的模擬運作情況	秘書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於2004年11月25日舉行的會議
001012 - 001644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兩項規例的內容	
001645 - 002056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在法案委員會200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208/04-05(08)號文件) (a) 總承判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57 - 00271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b) 以重量釐定廢物成分</p> <p>委員關注到釐定廢物成分或會引起的爭拗，並詢問政府當局與三方工作小組的業界代表磋商的進展</p> <p>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匯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業界的進展； — 在2004年10月14日採用建議的參考表，進行釐定廢物成分的試驗，該等參考表需再作修改；及 — 就收費計劃的運作指引諮詢廉政公署，以防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 	
002711 - 00280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有需要邀請業界於2004年11月30日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觀察收費計劃的模擬運作情況	
002805 - 003407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關注收費計劃的運作</p> <p>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會使用指引、參考表及抽查等措施，以利便實施收費計劃。當局會在收費計劃實施前，邀請業界參與計劃的試行運作</p>	
003408 - 003554	李卓人議員 主席	委員詢問有關收取按金的制度，以及防止違例傾卸垃圾的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55 - 00401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詢問，如廢物運輸商所運載拆建廢物中的惰性成分超過50%，而運輸商又願意繳付較高的堆填費，他們可否選擇在堆填區而非廢物篩選分類設施處置有關廢物</p> <p>政府當局解釋，運載該等廢物的廢物運輸商會被指示前往堆填區附近的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政府當局會訂定方便廢物運輸商運送廢物的安排，令他們不會被廢物處置設施經營者兩次拒收廢物</p>	
004019 - 00434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c)建議每日罰款額由5,000元減至1,000元</p> <p>委員關注到調低每日罰款後的阻嚇作用，並要求在收費計劃實施6個月後，就業界遵守規例的情況提交進度報告</p>	政府當局應不時檢討對主要承判商未有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的每日罰款水平，確保有關罰款足以阻嚇違例行為。政府當局亦應在收費計劃實施6個月後，就業界遵守規例的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46 - 00475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	<p>(d)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為批給繳費帳戶而施加條款的權力</p> <p>委員詢問，署長在何種情況下會撤銷繳費帳戶，以及是否有需要寬免初次違例的帳戶戶主</p> <p>政府當局解釋收費機制，包括對欠繳費用的帳戶戶主徵收附加費。概括而言，戶主須在發出通知當日起計的30天內繳費，而仍未繳費者會被徵收5%的附加費，並須於14天內繳付。倘帳戶戶主依然未有繳付訂明費用及附加費，署長可暫時吊銷有關帳戶，並向帳戶戶主發出最後通知，規定戶主須在14天內結清尚未繳付的款額。倘帳戶戶主未能及時按該最後繳費通知結清款額，署長可撤銷其帳戶</p>	
004752 - 00590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詢問署長就審批繳費帳戶而施加的條款，並對收取按金的需要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訂立按金制度，目的是防止收費計劃被濫用。有關按金是根據每一廢物載量的平均收費約為370元計算的。至於載量龐大的廢物，該等廢物往往會由船隻運送</p>	
005901 - 010015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關注到預繳按金的規定會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	
010016 - 010106	政府當局 主席	(e)有關“詳情”、“資料”及“佐證材料”的提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07 - 010359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f) 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010400 - 01081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g) 就處置惰性物料的收費安排諮詢業內人士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時諮詢躉船營辦商商會	秘書須邀請躉船營辦商商會發表意見
010820 - 010859	政府當局	(h) 檢討“不時”一詞	
010900 - 011355	政府當局 主席	(i) 容許署長在向已被撤銷繳費帳戶的戶主批給新帳戶時施加其他條款的政策目的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需要訂定清晰及客觀的指引，訂明署長在審批開立繳費帳戶申請時可施加的條款	政府當局應確保訂有清晰及客觀的指引，訂明署長在審批開立繳費帳戶申請時可施加的條款。當局亦應考慮只會在帳戶戶主屢次違反所訂條款的情況下才會撤銷其繳費帳戶
011356 - 01254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按金制度，而委員關注到該制度涉及的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應提交文件，解釋建議就繳費帳戶收取按金的政策目的及施行
012549 - 012645	政府當局	(j) 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	
012646 - 012853	政府當局 主席	(k) 釐定廢物的惰性成分	
012854 - 013045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延展有關規例的審議期	